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 14,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地处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临证字（2019）07 号），核准经营规模为 13.2667 万吨/年。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在浙江省兰溪市与上饶县星灿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奇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14,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100% 股权。

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地处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临证字（2019）07 号），核准经营规模为 13.2667 万吨/年。

新金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上饶县星灿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汇盈 99% 股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产业园腾飞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MA37WKEX7C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奇峰

成立日期：2018-05-11

经营范围：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陈奇峰（认缴出资额 1,100 万元，占股 55%），林贤育（认缴出资额 860 万元，占股 43%），孙碧云（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占股 2%）。

2、陈奇峰（持有江西汇盈 1% 股权），为上饶县星灿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上饶县星灿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与陈奇峰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西汇盈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4MA362LE72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奇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6-26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科技技术研发、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汇盈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江西汇盈资产总额 36,572.15 万元，负债总额 26,276.5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295.60 万元。

3、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汇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收购方）：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1（出让方）：上饶县星灿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2（出让方）：陈奇峰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收购

2.1 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收购方出售、收购方向出让方购买的股权为乙方1和乙方2分别持有的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99%和1%的股权及全部股权权益。

2.2 本次股权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上饶县星灿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00	99%
2	陈奇峰	100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3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股权收购款及付款

收购方依照本协议就收购出售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4,150万元（下称“股权收购价款”），其中，向乙方1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4,008.50万元，向乙方2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41.50万元。股权转让款甲方按五期向乙方支付。

4、交割

乙方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目标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甲方予以配合。

5、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成立董事会，其中甲方控股股东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两名董事，甲方其他股东共同指定一名董事，由甲方委派。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均由甲方控股股东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甲方委派。

6、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和交割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甲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金叶收购江西汇盈 100% 股权，新增 13.2667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产能。江西汇盈投产后将与新金叶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提高公司在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力争成为江西省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区域龙头，进一步深化落实公司环保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六、风险提示

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仍可能存在管理风险、预期效益可实现性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21 日